

沈环法库查字〔2025〕4号

关于法库县医共体提升乡镇卫生院能力建设项目—丁家房镇卫生院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法库县丁家房镇中心卫生院：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法库县医共体提升乡镇卫生院能力建设项目—丁家房镇卫生院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现场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对回填后的沟槽应当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施工机械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严禁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物料应当密闭堆放；合理布置运输车辆行驶路线，物料运输车辆覆盖苫布，降低施工扬尘的影响。根据“报告表”，废气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表1限

值。

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定期喷洒除臭剂；煎药室密闭，设置通风橱，加强通排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烟引至楼顶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报告表”，氨气、硫化氢等恶臭气体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标准要求；厂界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院内现有化粪池，定期清掏。

项目运营期非传染病污水及非病区污水经1套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30m³/d，采用“格栅+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MBR池+消毒”工艺）处理后，委托第三方单位定期清掏至法库县团山子污水处理厂。根据“报告表”，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氨氮及色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标准限值。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在夜间22点至次日6点禁止施工，尽量采用低噪音的搅拌机及振捣棒等设备；对电锯、电刨等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临时性减振、降噪措施，加设隔声罩等措施，远离居民区，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尽量避免多台强噪声施工机械在同一地点同时施工；项目东侧、北侧、南侧方向需设置降噪围挡。根据“报告表”，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根据“报告表”，院区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限值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建筑垃圾（含弃土）送至市政指定地点，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运营期产生医疗废物暂存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运送处理；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利用污泥池收集，污泥及栅渣送入脱水系统处理（采用机械浓缩+离心脱水工艺）后，密封桶包装，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医疗废物与污泥、栅渣应分区存放，设置隔离隔断，严禁混合贮存。原辅料外包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餐厨垃圾（含隔油池废油）采用密闭、防腐专用容器盛装，交由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药渣、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暂存于生活垃圾暂存区，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根据“报告表”，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污泥清淘前应进行监测，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执行。

5. 地下水

项目将危废贮存点、化粪池、隔油池、污水处理站及生活垃圾暂存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划分为一般防渗区，综合楼、院内道路等为简单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请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2025 年 12 月 4 日

抄送：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许洪波

共印 3 份